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讯

10月29日，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全市法院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理工作情况，并发布5起典型案例。

据了解，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出案件数量逐年增多、诈骗类型多元化、诈骗手段网络信息化、犯罪组织集团化等特点。2019年以来，辖区法院一审共受理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08件，其中2019年全市收案31件，2020年收案41件，今年1至9月份收案36件，案件数量持续攀升，而且案件类型多样，其中以虚假购物类、恋爱交友类、身份冒充类、信用卡类、网络贷款类、虚假事实类、投资理财类居多。

为更好地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，我们分5篇刊发案例，希望广大网友引以为戒。

案例五：彭某利等四人虚构事实通过“民族资产解冻诈骗项目”实施电信诈骗一案（虚构事实类+民族资产解冻类）

【案情简介】

2020年3月份以来，被告人彭某利通过持有伪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公安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机关文件，发起“城乡结合部、农村老、旧、危房改造补偿项目”“马伯平老人扶贫项目”“李宗仁（中国扶贫基金会）扶贫项目”“李济深中国济深基金会项目”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项目，指使被告人杨某海等人通过微信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会员，向被害人宣传只要交纳相关费用，便可领取到国家发放的巨额扶贫款项，以此手段大肆实施诈骗活动。彭某利指使杨某海等人通过“城乡结合部、农村老、旧、危房改造补偿项目”，诈骗部某、王某某等共44494人，涉案资金800907元；通过“马伯平老人扶贫项目”，诈骗任某1、任某2等共12937人，涉案资金234625元；通过“李宗仁（中国扶贫基金会）扶贫项目”，诈骗宋某某、刘某某等共29076人，涉案资金644402元；彭某利通过组织领导“李济深中国济深基金会项目”，诈骗尤某1、尤某2等共139人，涉案资金1526401元。

2020年4月份，彭某利分别将诈骗所得512550元资金转入“韦某某”尾号9745中国银行账户内，将500000元资金转入“余某某”尾号3005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。被告人欧阳某龙实际持有“韦某某”“余某某”银行账户并多次指使被告人赵某炜套现、取现。

彭某利、杨某海、欧阳某龙、赵某炜通过“民族资产解冻诈骗项目”实施电信诈骗，彭某利涉案金额共计3206335元，杨某海涉案金额共计1679934元，欧阳某龙涉

案金额共计1095896元，赵某炜涉案金额共计1093300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惠民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某利、杨某海、欧阳某龙、赵某炜犯诈骗罪判处十四年至十年不等的刑罚，并分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至八十万元不等的财产刑罚。4人上诉后，滨州中院裁定维持原判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近年来随着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，利用“民族资产解冻”手段实施诈骗犯罪的发案率逐渐下滑，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，这类犯罪又借助现代通信工具进行传播。本案中，各被告人就是通过微信向全国传播，向被害人宣传只要交纳相关费用，便可领取到国家发放的巨额扶贫款项，来骗取他人财物。这类假借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热点的虚假项目，使犯罪极具诱惑性和欺骗性，加之缴纳费用不多，同时一些老年人或生活条件不太好的人员，抱有侥幸心理，盲目跟投，往往在短时间内就能造成众多人受骗，且涉案金额巨大。此类案件，部分受害人虽然个人损失不大，但容易泄露个人信息，且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，应严厉打击。